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張育禎
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#1071
電子郵件：yuchan_chang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海學衛 字第 11200038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示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依該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協助向師生、同仁及學生宣導本校全面禁菸（電子煙），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，基隆市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(02)2422-4567，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。校園配合於施行日起，將全面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。另涉及校內規定、獎懲、計畫或合約等，請依法規進行修正。
- 四、旨揭注意事項、Q&A、校園禁菸標示與相關參考資源，

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「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教育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李副校長室、冉副校長室、莊副校長室、顧副校長室、校長室-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國際事務處、體育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海運暨管理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工學院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海洋中心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、產學營運總中心、馬祖行政處、海洋工程科技中心、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

副本：衛生保健組



